



SDPR-2019-0030004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1号

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
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城市规划区内，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向住建（城管）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为 0.5 元/平方米·天。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，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二、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，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等内容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、财政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3日印发